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3號

聲請人 林秀敏

即債務人

代理人 連思成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00號7樓

電話：277352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同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以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以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必要生活費用，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之2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同條例第64之1條、第64之2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1條均有明定。

1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裁
2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3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盡力清償：

4 （一）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低於
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又參諸債務人更生開
6 始時，除薪資收入外，有汽車一台（出廠年月為1997年7
7 月，應已無殘值），別無其他財產，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
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
9 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0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1 人之受償總額不致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12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3 （二）又債務人目前任職於誠記食堂（誠方食品有限公司），係
14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其於更生方案
15 履行期間估列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32,500元，並
16 有薪資入帳明細影本在卷可佐，應堪信為真實。

17 （三）次查，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其所列每月必要支出中，包
18 含醫療費用僅18,623元，與新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
19 生活費15,500元之1.2倍即18,600元，相距不遠，復以需
20 扶養居住於新竹的高齡77歲母親，依臺灣省109年度每人
21 每月最低生活所必需之金額為14,866元，扣除所領老人年
22 金每月3,000元，則所需扶養費應為11,866元，有四名子
23 女可共同扶養，則每人負擔2,967元，惟債務人稱其哥哥
24 姐姐已失聯，實際係由債務人扶養，考量債務人母親已將
25 近80歲高齡，除基本最低生活開銷外，另有其他醫療等支
26 出亦屬常情，本件債務人所陳報每月6,000元之扶養費尚
27 屬合理，因本件債務人上開各項生活支出衡以目前社會經
28 濟消費之常情，均無奢侈花費，可認已撙節開支；其更生
29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2,340,000元，扣除更生方
30 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總額1,772,856元後之餘額為567,144
31 元，其提出468,000元清償，已逾八成提撥至更生方案中
32 用以償債，可認債務人確已盡力清償。

33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公允、適

當、可行，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
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仍
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復為達成教育債務人合理消費觀念並
促使債務人勉力履行更生方案之立法意旨，就本件更生方案
履行之必要，本院認應於債務人未依更生方案條件全部履行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並參考各更生事件中債
權人所提出對債務人諸種生活程度之限制，擇其適合於本件
更生債務人者，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68,000元

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4,230,727元

3. 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起，以1個月
為1期，共計6年72期，每期清償6,500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
日，將如下表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
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將統
一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
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債務人
仍需依各金融機構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統一撥付款項作業。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各債權人債權總額如債權表所載）

（0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清償金額：1,572元

（0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清償金額：968元

（0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清償金額：648元

1 (0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每期清償金額：1,205元

3 (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每期清償金額：124元

5 (0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 每期清償金額：581元

7 (07)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8 每期清償金額：361元

9 (0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每期清償金額：213元

11 (09)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每期清償金額：770元

13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每期清償金額：31元

15 (1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每期清償金額：27元

17 參、補充說明

18 一、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計算
19 後取整數計之。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
20 權人各自於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21 二、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
22 式，並依債權人所提供之還款方式或匯款帳號履行，債權人
23 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24 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
25 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
26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聲請
2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9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30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31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32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